

1年以下	廠房租金收入							
	土地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罰金及罰鍰							
	小計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本年度註銷(減免)應收債權憑證金額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會計：

單位長官：

填表說明：

1. 統計表僅限於經過法定程序已取得法院發給債權證明之應收債權為提填範圍，催收中之逾期應收帳款(或債權)如尚未取得債權憑證者，則不列入統計表。
2. 請分別以12月31日、6月30日兩個日期為資料基準日，亦即，各單位應分別以12月31日、6月30日兩個不同日期之數據，各填一張報表。
3. 報表提送請以單位(管理處以組為單位、分處為單位)為彙送單位(無須檢附彙整數據)，分為普通公務部分、非營業基金部分，於每年7月10、1月10日前提送第一組(財務科)彙整陳報主管機關。
4. 「債權案由(發生原因)」請分別依歲入來源別科目，特種基金則請依收入(或資產)科目填寫。惟如歸屬於「其他收入」來源別(或收入科目)請進一步加註實際收入原因。
5. 請注意(5)欄下之「列應收帳款(項)金額」或「僅列管不列帳金額」請填寫金額，且「列應收帳款(項)金額」加「僅列管不列帳金額」應與(4)欄之金額相等。
6. 「已收繳金額」欄，係指該筆債權自取得應收債權憑證之後，累計已追回收繳之金額。
7. 「尚待執行追繳(催收)金額」欄之總額應等於填表基準日貴單位所掌管之應收債權憑證餘額。
8. 「僅列管不列帳金額」欄係指該筆帳已註銷原來帳列科目，而改以附註或其他說明方式表達者。
9. 填寫金額請注意勾稽(1)-(2)-(3)=(4)。